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、新增提案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7 日

2. 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 (杨国威) 先生

6. 本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、代表股份 173,025,268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.26%。

2. 非流通股股东：

外资法人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1,470,000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6%。

国有法人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530,000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94%。

3. 外资股股东（流通股 B 股）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股份 1,025,268 股，占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2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 172,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其中: 外资法人股股份 151,47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6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内资国有法人股股份 20,53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94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同意股份 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83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

2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 172,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其中: 外资法人股股份 151,47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6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内资国有法人股股份 20,53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94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同意股份 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83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

3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 172,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其中: 外资法人股股份 151,47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6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内资国有法人股股份 20,53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94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同意股份 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83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

4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同意 172,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其中: 外资法人股股份 151,47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6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内资国有法人股股份 20,530,000 股, 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94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; 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同意股份 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(流通股 B 股)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83%, 反对 0 股, 弃权 370,868 股。

5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新工厂的投资计划》。

同意 172,654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79%, 反对 0 股, 弃权

370,868 股。其中：外资法人股股份 151,470,000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88.06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内资国有法人股股份 20,530,000 股，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94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外资股（流通股 B 股）同意股份 65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（流通股 B 股）股东所持表决权 63.83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370,868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彭和平 彭波

3. 法律意见书结论：经核查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八日